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正彬

代　理　人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羅謙濛律師

　　顏芷綾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寶沃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江凱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0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，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該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。又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另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此情形如當事人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同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寶沃工程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寶沃公司）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072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依其聲請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503號裁定選任

江凱莞律師為寶沃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前開案卷可佐。今系爭訴訟事件雖尚未終結，依法無從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然為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，以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，併考量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、案情可能繁雜程度等，命聲請人先行墊付選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上開金額。

三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命先行墊付費用之裁定，因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自不得抗告，而與同法第77條之25第4項所定，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，有所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